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罗祥波、张永 辉、徐秀丽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92 号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罗祥波、张永辉、徐秀丽:

2018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7年净利润为亏损21,000万元。2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净利润为3,736万元。4月3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报告》,显示2017年净利润为4,211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上述差异主要是你公司为消除导致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将对齐星项目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以及对子公司北京洛卡商誉的减值准备从2017年调整到2016年。

2018年4月3日,你公司因上述差异调整原因,同时对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前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2016年年度净利润从22,061万元更正为亏损11,299万元,将2017年半年度净利润从亏损18,718万元更正为亏损6,019万元,将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从亏损19,494万元更正为亏损6,796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4条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长罗祥波、时任总经理张永辉、财务总监徐秀丽未能恪尽职守、

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3.7.2条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我部现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8日